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南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南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南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南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南关区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院的执行工作。

（七）对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八）领导南关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九)领导南关区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承办其他应由南关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十二)为法院各项工作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支持。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汇总）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速裁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 1.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 2.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5322.24	532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22.24	5322.2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37.02	4437.0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83	488.83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4.55	174.55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1.84	221.8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322.24	5322.2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322.24	5322.2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322.24	5322.24		支 出 总 计	5322.24	5322.24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金经营 预算收 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结转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结 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结 转结余	单位资 金结转 结余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5322.24	5322.24	5322.24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5285.94	5285.94	5285.94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后勤管理中心	36.30	36.30	36.30														
合计	5322.24	5322.24	5322.24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4437.02	2486.55	1950.47			
法院	4437.02	2486.55	1950.47			
行政运行	3262.10	2459.79	802.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		49.00			
案件审判	1051.56		1051.56			
事业运行	26.76	26.76				
其他法院支出	47.60		47.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83	488.8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83	488.83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90	231.9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	1.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72	255.72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4.55	174.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55	174.55				
行政单位医疗	172.42	172.4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2.1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84	221.84				
住房改革支出	221.84	221.84				
住房公积金	221.84	221.84				
合计	5322.24	3371.77	1950.4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5322.24	5322.24		一、本年支出	5322.24	5322.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22.24	5322.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37.02	4437.0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83	488.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4.55	174.5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1.84	221.8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322.24	5322.24		支 出 总 计	5322.24	5322.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4437.02	2486.55	1743.82	742.73	1950.47
法院	4437.02	2486.55	1743.82	742.73	1950.47
行政运行	3262.10	2459.79	1720.55	739.24	802.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				49.00
案件审判	1051.56				1051.56
事业运行	26.76	26.76	23.27	3.49	
其他法院支出	47.60				47.6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83	488.83	488.8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83	488.83	488.83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90	231.90	231.9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1	1.21	1.2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72	255.72	255.72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4.55	174.55	174.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55	174.55	174.55		
行政单位医疗	172.42	172.42	172.4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2.13	2.1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84	221.84	221.84		
住房改革支出	221.84	221.84	221.84		
住房公积金	221.84	221.84	221.84		
合计	5322.24	3371.77	2629.04	742.73	1950.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89.64	2389.64	
基本工资	760.80	760.80	
津贴补贴	441.55	441.55	
奖金	469.96	469.96	
绩效工资	4.87	4.8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72	255.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32	87.3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47	77.4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1	9.91	
住房公积金	221.84	221.84	
医疗费	21.60	21.6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0	38.6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17		723.17
办公费	28.32		28.32
手续费	0.05		0.05
水费	5.16		5.16
电费	46.00		46.00
取暖费	46.95		46.95
物业管理费	70.08		70.08
差旅费	103.00		103.00
维修（护）费	27.30		27.30
租赁费	2.40		2.40
培训费	8.15		8.15
劳务费	57.20		57.20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23.60		23.60
福利费	66.70		66.7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69		111.69
其他交通费用	99.42		99.4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5		25.1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40	239.40	
离休费	20.76	20.76	
退休费	212.35	212.3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9	6.29	
四、资本性支出	19.56		19.56
办公设备购置	19.56		19.5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59.2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159.2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69
（2）公务用车购置	47.6

说明：

1、“202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单位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2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6 人，离退休人员 85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单位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小计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1369.47	1369.47	1369.47	1369.47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827.31	827.31	827.31	827.31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2025)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25.00	25.00	25.00	25.0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507.17	507.17	507.17	507.17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285.94	285.94	285.94	285.94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9.20	9.20	9.20	9.20												
	审判执行			494.56	494.56	494.56	494.56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494.56	494.56	494.56	494.56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47.60	47.60	47.60	47.60												
		2025年法院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47.60	47.60	47.60	47.60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581.00	581.00	581.00	581.00												
	ZYZF-0002(A)			581.00	581.00	581.00	581.00												
		220000242000100001632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557.00	557.00	557.00	557.00												
		220000242000100001712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24.00	24.00	24.00	24.00												
合计				1950.47	1950.47	1950.47	1950.47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86	86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本级）		86	86					
法院办案（业 务）经费	审判执行辅 助服务	71	71			是	是	
法院办案（业 务）经费	监理费	8.25	8.25			否	否	
法院办案（业 务）经费	设计费	3.03	3.03			否	否	
法院办案（业 务）经费	造价费	0.3	0.3			否	否	
法院办案（业 务）经费	设计费、造 价费	1.42	1.42			否	否	
公用经费	审计费	2	2			是	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404002001长春市南 关区人民法院(本 级)	2025年法院执法执勤车 辆更新经费	47.60	1.项目为更换老旧执法执勤车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 2.降低车辆故障率，提高广大法官工作效率。 3.更换老旧车辆有效提高运行安全，为法官开展审判业务提供物质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车辆数	项目立项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专用车辆编制的意见》(法发[2002]20号)及吉林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给省法院核定的编制数等政策，为了更好的行使法院职能，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法院工作人员及当事人人身财产安全，设立此项目。	<=4台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考察更新车辆质量是否符合预期	>=100%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辆车辆采购成本	考察单辆车辆采购成本	<=20万元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车辆使用率	反应法院车辆的使用情况	>=8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情况	>=90%	10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2025)	25.00	通过此经费的设立，使办案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大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使审判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	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量	>=3个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20000件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反映全省法院办公及业务装备采购合格情况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1.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委员满意度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通过率	>=90%	10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494.36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分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317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反映全年受理案件数	>=20000件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结案率	>=97%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1.5%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507.17	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素质。按通知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绩效考核的人数	>=123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绩效奖金发放是否及时	>=95%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率	反映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准确情况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	反映全年审结案件服判息诉率情况	>=9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反映法院人员年末称职情况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群众满意度	考察本年诉讼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5%	10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285.94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入列支。每月按时发放工资，保障书记员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法院聘用制文员数量	>=42人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的满意度	>=95%	1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9.20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并通过设立该项目为聘用制书记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法院聘用制文员数量	>=42人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	考察本年文职人员考核通过情况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庭审记录准确率	考察庭审记录准确情况	>=98%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1-[申请再审、申请案件收案数/(生效案件总数-减刑假释案件数)]*100%	>=91.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5%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322.24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5322.24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增加 85.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2025 年更新 4 台公务用车；二是根据省法院部署建设融合法庭。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322.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22.2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22.24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322.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1.77 万元，占 63.35%；项目支出 1950.47 万元，占 36.65%。

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22.2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5322.24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437.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8.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4.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84万元。

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32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1.77万元，占63.35%；项目支出1950.47万元，占36.6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2629.04万元，占77.97%；公用经费742.73万元，占22.03%。

公共安全（类）支出4437.02万元，占83.37%，主要用于法院机关正常运转、审判执行等相关方面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8.83万元，占9.1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及离退休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

卫生健康（类）支出174.55万元，占3.28%，主要用于法院干警医疗保险等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221.84万元，占4.17%，主要用于法院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371.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29.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

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42.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9.2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47.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事项。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管控公务接待，无特殊情况不安排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9.2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4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6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此费用按照公务用车数量核定，我院公务用车数量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4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47.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院将购置 4 台公务用车。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2.7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58 万元，下降 0.35%，主要原因是继续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1.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6.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5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9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14599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4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1950.47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8 个；使用本年拨款 1950.4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6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1369.4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

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

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